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文件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郑港建〔2021〕79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关于规范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工作的 通知(试行)

局属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航空港实验区建筑市场秩序，健全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加强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监管，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暂

行)的通知》(豫建行规〔2021〕2号)文件精神,现将规范实验区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信用管理主要工作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工作原则上依托“河南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用管理系统”)实施,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信用主体的公共信用管理工作,对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认定、采集、公开、评价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按照要求向省公共平台及我区公共信用平台推送相关信息。

二、信用主体范围

建筑市场信用主体是指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和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和工程质量检测等企业,以及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和持有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主要安全管理人员。

三、信用信息的构成

信用信息由信用主体的基本信息、优良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构成。

基本信息是指信用主体的基本情况信息,主要包括信用主体的注册登记、资质、工程项目、注册执业人员、主要安全管理人员等信息,通过共享信用管理系统的相关数据进行采集。

优良信用信息是指信用主体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获得的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或群团组织、行业协会表彰（扬）奖励等信息。我局负责采集注册地在航空港实验区的信用主体的优良信息。

不良信用信息是指信用主体在我区范围内的工程建设活动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业行为规范或信用承诺等，受到我局或上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处罚或处理的信息，以及经有关部门认定的与工程建设活动有关的不良信息。

四、信用信息采集流程

建立航空港实验区建筑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和记录联席会议制度，办公会议成员单位由局建筑业市场监管处、市政工程建设处、建设工程消防处、行政审批办公室、建筑节能与科技办公室、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组成。

联席会议由主管建筑市场行业管理的分管领导定期召开，如遇紧急必要情况可随时召开。听取各成员单位信用信息采集、整理、报送记录情况、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计划；科学合理地规划、安排信用信息管理阶段性工作以及专项治理、综合检查等活动；对拟上传的信用信息进行审定，并作出相关决议和决定。

（一）基本信息采集流程。原则上通过信用管理系统直接共享，也可由建筑业市场监管处协助企业报省住建厅录入。

（二）优良信息采集流程。建筑业市场监管处采集注册地在

航空港实验区的信用主体的优良信息，由信用主体收集优良信用信息后向建筑业市场监管处提出申请，初审合格后提交联席会议审核，审核通过后上传信用管理系统，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单位、个人信用主体优良行为加分标准，计入优良信用加分值。

（三）不良信用信息采集流程。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职责，采集本部门业务范围内信用主体产生的不良信用信息，经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后，于不良行为信息产生或获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报送至建筑业市场监管处初审，初审合格后提交联席会议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建筑业市场监管处向信用主体下发“不良信用信息记录告知书”，并上传信用管理系统，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单位、个人信用主体不良行为减分标准，计入不良信用减分值。

（四）责任分工。信用信息的采集按照“谁监管、谁负责；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履行以下职责：

1.建筑业市场监管处负责联席会议的召集；负责牵头整理、协调、采集、记录、认定、汇总和公开各成员单位报送的全区建筑市场信用信息；负责向信用管理系统推送相关信用信息；负责向信用主体下达“不良信用信息记录告知书”；负责综合运用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并将信用信息向相关单位实现资源共享及市场联动机制。

2.各成员单位对业务范围内的不良信用信息进行梳理和报送，并对报送的不良信用信息的真实性负责；负责受理各业务范

围内的群众投诉举报，对不良信用信息事实进行调查认定；负责做好业务范围内信用信息修复和异议处理；负责做好信用信息证据和资料归档工作。

五、信用信息修复和异议处理

（一）信用信息修复。按照“谁认定、谁修复”的原则，失信信用主体申请信用修复的，各成员单位应积极受理，审核其已履行义务或纠正失信行为的相关证明材料，符合修复要求的报送至建筑业市场监管处，由建筑业市场监管处复核主体信用修复情况，对符合修复条件的出具信用修复决定文书，完成信用修复。

（二）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建立异议信用信息申诉与复核制度，公开信用信息申诉途径与方式、处理部门和联系方式。建筑业市场监管处接到异议申请后，及时作出异议登记，并按照业务范围转办至有关成员单位，成员单位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并将结果告知异议申请人。异议处理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或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异议申请办理时间。异议信息处理期间，不停止对原信用信息的公开及处理，特殊情况可上报联席会议办公会议研究。

六、其他有关要求

（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与郑州航空港实验区人民法院、经济发展、国土规划、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归集共享。

（二）关于信用信息的采集要求、信息公开规定、信用评分办法、黑名单管理、信用评价及应用等其他工作，严格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和《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暂行）》的要求实施，未尽事宜由建筑业市场监管处负责解释。

七、监督管理

（一）各成员单位在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中应当依法依规履职，确保采集信息完整、准确、真实有效，为信用行为评价提供可靠依据。

（二）各成员单位的信用信息采集、上报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故意推送虚假信用信息，歪曲、瞒报、漏报信用信息或篡改信用行为评价结果的，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及责任人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工作中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通知的行为，均可向我局投诉举报。

（三）依托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办法，开展“郑州航空港实验区建筑业总部企业培育对象”评选工作，促进区内建筑业企业提高综合竞争实力。

（四）各成员单位、建筑市场信用主体要全力做好配合和贯彻落实，及时总结和汇总上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工作中的经验和问题，推动航空港实验区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郑州航空港实验区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工作自文件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不良信用信息记录告知书
2.信用修复决定书

2021年6月15日



附件 1:

不良信用信息记录告知书

郑港建信告〔 〕 号

(单位或个人) _____: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等，你单位（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施工图审查、检测等）在（项目）_____建筑活动中，发现有以下不良行为：

1. _____

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暂行）》等有关规定，拟对（单位或个人）_____记录信用主体不良行为，扣____分，有效期____年（月）。

如有异议，可于_____年__月__日前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建筑业市场监管处申诉。

签 收 人:

告知单位（盖章）: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信用修复决定书

郑港建信修〔 〕 号

信用修复决定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信用修复申请人信息			
单位名称 (个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居民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信用修复机构修复决定			
不良信用信息内容			
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书文			
纠正不良信用信息行为 情况	1. 信用承诺 2. 信用整改情况 3. 消除不良影响 情况		
修复决定	☐同意信用修复，记录存档，取消公示 ☐不同意信用修复 ☐其他，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综合处 2021年6月15日印发
